



以法為鑑 - 知民情 明事理 正綱紀

花東縱谷，溪澗綿延。環山臨海，雄奇壯闊。閭里民風，端厚淳善。洄瀾斯民，胸懷灑落。寶桑黎庶，和樂無諍。日照後山，法鑑明察。

今年適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（簡稱花高分檢）成立五十週年，為傳承司法史實，提振司法威信，花高分檢廣邀審、檢、警、調，撰寫實例，析理究事，洞燭幽微。央請學界、媒體，詳述見聞，細膩剖析，鞭辟入裡。專論鴻文，結集出版《花東法鑑》特刊。

全書涵括：史實、傳承、柔性司法、司法之友、花東檢影、大事紀及展望等七篇。內容記載花蓮、台東地方法院院史，及兩地檢察署署史。重大案件探討、訴訟制度反思，傳承廉政、政風、矯正、查察、海防、行政及觀護業務等經驗。摘錄新聞剪輯、生活剪影、查賄及設施改善。

法鑑，即以「法」為「鑑」。西方學者孔茲^{註1}（Edward Conze，1904年-1979年）認為，中國的「法」有四層涵義：「一是事物的經驗，二是法則，三是教法，四是真理。」《法鑑》特刊蒐羅東部發生重

要之司法事件，藉以傳承經驗，並供檢、審參酌考量；繼之以利偵查、起訴、審理之法則，俾益法界準則教法，最終達到端正綱紀、追求真理之目的，全書普攝含融「法」的範疇。

鑑者，鏡也。唐太宗言：「夫以銅為鏡，可以正衣冠；以古為鏡，可以知興替；以人為鏡，以明得失。」本書以花、東兩縣歷年司法事件為經，法治理念為緯，淬鍊司法觀點，留存司法史料，見往知來，鑑古知今。一言以蔽之，法鑑即「知民情、明事理、正綱紀」。

司法之終極目標在於「保障人權、維護公義」，執行上恪遵「程序正義」，方符民主真諦，亦為民情之依歸。花高分檢戮力提升司法公信，邀集方家撰寫專文，結集成冊，欣見付梓，樂為之序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總長

羅大和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

註1. 孔茲生於英國倫敦，西方著名佛教學者。將許多大乘佛教經典諸如《金剛經》、《心經》，由梵文本英譯，是著名的般若學專家。

註2. 清光緒年間提督吳光亮所獻後山保障匾 / 花蓮縣志 / 花蓮縣文化局